

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書

事業聯絡資訊

公司名稱：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
聯絡電話：03-4815001
通訊地址：臺灣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

查驗機構聯絡資訊

公司名稱：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聯絡電話：02-26560333
通訊地址：臺灣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2 樓

證書號碼：GHGEV 784656

查證結果摘要

英國標準協會係依據 ISO 14064-3: 2019 及環境部現行規定執行查證程序，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，符合環境部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。

查證準則：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(2024 年版)及環境部現行溫室氣體相關規定。

查證範圍：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

涵蓋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

查證數據：採 IPCC 2014 年第五次評估報告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，經查證排放量如下：

列管事業名稱	工廠登記編號	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量(範疇一)	能源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二)	總溫室氣體 排放量
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龍潭廠	95A01414	1,792.0713	41,110.1465	42,902.218

(單位：公噸二氧化碳當量)

查證意見：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，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證機構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，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、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之相關資訊。

保留限制：無

其他查證相關資訊：已完成查證之能源間接排放源(範疇二)排放量，係引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告民國 111 年電力排碳係數(0.495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/度)計算。



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
VB 001



查證作業實施日期

書面報告審查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

第一階段審查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1 日

第二階段審查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

查證機構簽章

查證聲明核發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7 日

本案主導查證員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職稱：總經理

查證人員簽章：

保密性聲明

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受查證機構之機密資訊，除作為環境部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，未經受查證機構書面同意，其他個人、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。

利益衝突迴避聲明

-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，秉持公正、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- 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，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查證屬實時，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。